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54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振賢

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林威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銀行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828、24140、25910、25954、27379、28448、28558、109年度偵字第478號、109年度偵緝字第57號；追加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0492、10493、11636、10494、11481，及移送併辦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462號），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振賢（下稱聲請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判決附表戊、庚、辛（聲證1）、附表一之1、聲請人民國108年10月29日調詢供述、林奕如108年10月28日調詢證述、108年10月29日偵訊證述（再證31）、109年4月17日、109年4月29日、109年7月8日審理證述（聲證4、再證28）、莊淑芬109年4月17日審理證述（再證21）、楊宇晨109年4月29日審理證述、羅淑蕾108年12月23日偵訊證述（再證23）、109年4月29日審理證述（再證24）、陳榮哲律師108

01 年11月12日偵訊證述（再證25）、108年12月23日偵訊證  
02 述、王音之109年4月17日審理證述（再證20）、楊文虎109  
03 年3月18日偵詢證述（再證29）；楊宇晨與王音之於108年6  
04 月3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聲證3）、莊淑芬偵查庭呈之匯款  
05 金額計算資料或稱王音之手寫資料及表格（聲證5、再證2  
06 2）、聲請人與羅淑蕾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聲證7、再證2  
07 6）、第一銀行大溪分行製作表格（再證33）、陳榮哲與葉  
08 秀敏簽立之協議書（再證34）、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契  
09 約手續說明、扣押物編號L1-1莊淑芬手機對話紀錄（再證1  
10 9）、林奕如與聲請人之LINE對話紀錄（再證27）、南投建  
11 物登記資料（再證30）、楊宇晨與楊文海之通訊監察譯文  
12 （再證32）、王音之授權書、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  
13 報導（聲證2）、楊宇晨之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聲證  
14 6）、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網頁等件，足認聲請人並無洗錢犯  
15 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前揭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  
16 於無補強證據下逕採林奕如、莊淑芬、楊宇晨之虛偽證述，  
17 實有重大違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18 第435條第2項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

- 19 1.王音之、楊文虎所屬潤寅集團等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依自  
20 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報導（聲證2），係時任合作金  
21 庫董事長即案外人廖燦昌等高層知悉潤寅集團實際狀況，卻  
22 因與王音之之私人情誼，仍配合提高授信額度、撥貸，事後  
23 核准額度款項均已全數清償，王音之、楊文虎主觀上無不法  
24 所有意圖、客觀上無施詐術致銀行受損害，不構成詐欺銀行  
25 罪，聲請人對王音之、楊文虎申貸是否違法更一無所悉。
- 26 2.楊宇晨於108年6月3日提領新臺幣(下同) 8萬3,038元部分：  
27 莊淑芬、林奕如、楊宇晨證述關於係何人告知108年6月3日  
28 當日匯款對象、金額、填寫過程等節矛盾不一，原確定判決  
29 卻以無補強證據之莊淑芬、林奕如、楊宇晨證述作為認定聲  
30 請人與王音之、楊文虎謀議如何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證據，  
31 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依扣案莊淑芬手機對話紀錄，聲請人

01 係108年6月7日始連繫莊淑芬，足認林奕如始為告知匯款流  
02 向之人而非聲請人，聲請人並無洗錢故意及犯意聯絡。

03 3.南投不動產移轉登記部分：王音之97、98年間向土地銀行與  
04 中信銀行貸款，以購買南投不動產之資金均已償還，王音  
05 之、楊文虎並不該當詐欺銀行罪，聲請人亦無洗錢行為。縱  
06 認該筆資金係犯罪所得，渠等既已變更為合法來源，復依楊  
07 宇晨之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聲證6），楊宇晨直至10  
08 3年8月始回臺，根本無從知悉，是聲請人係為保護楊宇晨之  
09 安危、協助其償還對羅淑蕾之債務，故楊宇晨將南投不動產  
10 移轉登記至羅廣暉名下，未實質變更型態而隱匿、製造金流  
11 斷點，聲請人亦無參與洗錢之故意及行為。

12 4.新竹湖口不動產轉售協議部分：王音之向第一銀行大溪分行  
13 貸款購買新竹湖口不動產，與潤寅集團涉案貸款無關，且支  
14 付葉秀敏後尚有1491萬元匯回潤寅集團，依陳榮哲律師證  
15 述，聲請人係為免南投不動產償還羅淑蕾債務不足，始與葉  
16 秀敏簽立協議書，然僅協議交付權狀，尚須蕭良政、楊文  
17 海、楊廖素端配合諸多過戶事宜等語，足徵新竹湖口不動產  
18 尚未移轉所有權，此等行為自非洗錢行為至明。

19 5.南山人壽公司保險契約解約部分：保險契約當事人為王音  
20 之，聲請人僅聯絡、支付陳榮哲律師酬金，且保險存續期間  
21 幾乎超過10年，聲請人無從知悉保費資金來源是否合法。至  
22 陳榮哲律師發函解約，係避免南投不動產償還羅淑蕾債務不  
23 足，然依南山人壽公司終止契約規範，欠缺要保人親簽及身  
24 分證件或護照即無從終止，且王音之該時已失去對犯罪所得  
25 之實際管領權限，聲請人亦無配合指示收受、持有、使用、  
26 積極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自無著手洗錢之行為，縱認  
27 已著手，亦屬不能未遂而應不罰。綜合上述，潤寅集團正當  
28 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數為50.99%、其收入為數億元至數十億  
29 元，顯能支付南投不動產、新竹湖口不動產、南山人壽公司  
30 保險之保費，難認該等資金確為犯罪所得。

31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隱匿刑事證據

01 罪部分：依聲請人108年12月18日偵訊供述、109年3月11日  
02 準備程序筆錄供述、蕭炯桂108年12月6日調詢證述（再證  
03 5、聲證8）、108年12月9日偵訊證述（再證6、聲證9）、10  
04 8年10月25日偵訊證述、109年1月10日準備程序所述（再證  
05 4）、109年3月4日準備程序所述（聲證10、再證4）、109年  
06 10月23日刑事辯護意旨狀、黃呈熹108年12月27日偵訊證述  
07 （再證16）、109年4月10日審理證述（再證7）、林奕如108  
08 年10月15日調詢證述、108年10月25日調詢證述、108年10月  
09 28日調詢證述（聲證14）、108年10月29日調詢證述、108年  
10 10月30日偵訊證述（聲證15、再證14）、109年1月3日偵訊  
11 證述、109年4月10日審理證述、109年4月17日審理證述、10  
12 9年4月29日審理證述（再證17）、張力方108年12月26日偵  
13 訊證述（再證11）、109年1月3日偵訊證述、109年4月17日  
14 審理證述、莊淑芬108年12月4日調詢證述、109年4月17日審  
15 理證述、莊雁鈞109年1月7日偵訊證述、109年4月17日審理  
16 證述、楊文虎109年1月21日偵訊證述（再證9）、王音之109  
17 年3月11日偵訊證述（再證10）、楊宇晨109年2月19日準備  
18 程序所述、第一托運行負責人林仲銘108年6月21日偵訊證述  
19 （再證15）、陳颯仔108年11月15日偵訊證述（聲證13、再  
20 證13）、109年4月10日審理證述（再證7）、元美紙器公司  
21 負責人林其宏110年7月12日審理證述（再證18）、蕭錦戎10  
22 8年10月16日調詢證述及提示扣押物（再證2、即扣押物編號  
23 AU-1-2、AU-1-3至9、AU-5-2、AU-5-3、AU-5-4）、108年10  
24 月16日偵訊證述（再證3）、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0月7日在  
25 呈御事務所扣得之會談紀錄（扣押物編號Z-01、聲證11）、  
26 林奕如HTC手機鑑識還原之網路瀏覽紀錄及勘驗筆錄（聲證1  
27 2、再證12）、楊宇晨與王音之於108年6月3日對話紀錄、林  
28 其宏扣押物編號BF01-12之房產資料註記、楊宇晨手機108年  
29 6月4日拍攝呈御事務所內白板照片（再證8，扣押物編號T14  
30 -2）、百纖果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再證  
31 1）等證據足認聲請人並無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犯行，原確

01 定判決漏未審酌前揭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於無補強  
02 證據下逕採林奕如、蕭炯桂虛偽證述，實有重大違誤，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第421條、第435條第  
04 2項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

05 1.108年6月3日案發前後相關人等之聯繫過程乙節，王音之於1  
06 08年6月3日始提供蕭炯桂電話給楊宇晨，此前楊宇晨並無聯  
07 繫方式或曾與蕭炯桂見面，且林奕如係因王音之指示才協助  
08 打包物品，並曾打電話臨時指示蕭炯桂去搬東西，又林奕如  
09 手機網路瀏覽紀錄曾搜尋紙箱、垃圾處理公司為5月31日至6  
10 月1日間，且託運車輛乃臨時或前一天叫車，由陳珮杼透過  
11 陳奕伸向林仲銘聯繫，嗣後向李僑偉司機付費，並徵打包裝  
12 箱、銷毀文件係於108年5月31日臨時決定。此外，重置電腦  
13 乙節，係林奕如、張力方5月開會時欲找電腦廠商刪資料，  
14 黃呈熹便撥LINE電話聯繫認識廠商，嗣由林奕如付錢。至搭  
15 計程車至中和元美紙器公司放東西乙節，聲請人雖與楊宇  
16 晨、林奕如一同前往，然不清楚箱內物品，林其宏僅見過楊  
17 宇晨、林奕如搬箱前來，未見過聲請人，足見係林奕如要求  
18 聲請人尋找地方借放公司資料，非聲請人指示搬運。綜上，  
19 聲請人事前未與楊宇晨、黃呈熹、蕭炯桂等人謀議或指示，  
20 當日更不在公司、不知裝箱內容，縱前曾參與討論，亦僅詢  
21 問黃呈熹是否適宜離開臺灣，尚難得出有何湮滅、隱匿刑事  
22 證據之主觀犯意及犯行。

23 2.林奕如於調詢時稱，聲請人案發前兩年因與楊文虎交惡已無  
24 協助蓋章事宜等語、案發後尚曾以LINE與黃明堂通話，稱不  
25 知匯款資料或水單之下落等語，復於偵訊時證稱，聲請人並  
26 無協助滅證，只覺得伊知道這件事情，伊沒有直接指揮等  
27 語，可佐證聲請人未涉入本案。再觀林奕如審判證述蕭炯桂  
28 何時在場乙事，前後翻異其詞，對於會議室有誰乙事屢稱不  
29 復記憶，甚至關於是否涉入犯行乙事，或稱108年5月上旬某  
30 日伊與張力方、莊淑芬均曾主動向王音之、黃呈熹反應不實  
31 交易有違法疑慮等語，或稱係黃呈熹給予劇本，聲請人在律

01 師事務所提及如何讓蕭炯桂將貴重物品抵債、曾打電話給  
02 伊，事後演練時聽他們說按先前所述進行，所以蕭炯桂依指  
03 示動作等語、或以假設、推測稱若現場有聲請人、黃呈熹，  
04 應是他們兩人討論出來等語，再參黃呈熹偵訊時否認林奕如  
05 曾包紅包給伊等語，足證林奕如調詢、偵訊所述聲請人要林  
06 奕如包紅包、送水果給黃呈熹等語，顯與事實不符，足見林  
07 奕如除供述諸多前後矛盾外，更具湮滅、隱匿刑事證據之故  
08 意及卸責給聲請人之動機，原審未察，於無補強證據下逕採  
09 不利聲請人部分，自有違誤。

10 3.蕭炯桂固曾於偵訊時指稱林奕如及聲請人來電向伊確認銷毀  
11 客戶名單事宜等語，然其偵訊時亦稱林奕如挑出2箱東西叫  
12 我帶去給黃律師等語，且於調詢時稱主要都是楊宇晨指示，  
13 6月3日傍晚是林奕如通知等語，或稱林奕如請我將其中2箱  
14 東西載到黃律師事務所等語，復於準備程序時否認偵訊時所  
15 稱聲請人曾來電確認銷毀事宜，改稱是林奕如叫伊將其中2  
16 箱資料搬去黃呈熹律師事務所，而非聲請人等語；另依百纖  
17 果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再證1），百纖  
18 果屋實際負責人是蕭錦戎，蕭炯桂並非負責人而僅為員工，  
19 未得蕭錦戎同意自無從銷毀該等單據；且黃呈熹於審理時證  
20 稱蕭炯桂搬運日期應為6月13日開會前搬來等語，與蕭炯桂1  
21 08年12月6日調詢所述吻合。原審未察實情為林奕如指示蕭  
22 炯桂搬運紙箱至呈御事務所後，潤寅公司員工、黃呈熹才陸  
23 續抵達等情，且就蕭炯桂前後矛盾供述而無補強證據下，逕  
24 採不利聲請人之部分，亦有違誤。

25 4.白板照片係案發隔日6月4日所拍，乃黃呈熹之回顧分析、非  
26 事先謀議之分工紀錄，其上字彙更與聲請人無關，不得徒以  
27 聲請人在場見聞，遽認有參與犯行及犯意聯絡。

28 5.潤寅員工湮滅自己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不罰，聲請人縱指示滅  
29 證（假設，聲請人否認之），依共犯從屬性，亦不成立該罪  
30 之教唆犯。又縱於108年6月3日曾有湮滅及隱匿楊文虎、王  
31 音之刑事證據行為，仍早於108年6月6日告訴即開始偵查

01 前，與實務咸認開始偵查後時點相違，亦難構成此罪。

02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03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4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5 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06 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07 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  
09 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  
10 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  
11 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  
12 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  
13 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  
14 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  
15 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  
16 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  
17 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  
18 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  
19 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  
20 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  
21 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  
22 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  
23 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  
24 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  
25 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  
26 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27 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  
28 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  
29 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  
30 第421條亦定有明文。所稱「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實與同  
31 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即指該證據實質

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再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法律問題則不與焉，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0年9月23日以110年度金上重訴第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撤銷原判決後，改判仍論處其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10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7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原確定判決在卷為憑，核先敘明。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

1.原確定判決係依據證人莊淑芬、林奕如、陳榮哲、楊文海、楊廖素端、葉秀敏、羅淑蕾之證述、楊宇晨手機內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全國農業金庫銀行之客戶放款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對帳單及匯出匯款憑證、土地銀行信義分行109年1月2日信義字第1080001828號函暨所附易京揚公司、潤寅公司、潤琦公司、頤兆公司開立之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臺灣銀行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影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往來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08年7月24日上票字第1080018868號函暨所附傳票影本、楊宇晨手機數位還原資料、楊宇晨手機內與王音之之對話內容、林奕如手機內LINE翻拍對話（扣押物編號K09）、蕭炯桂所掌管蕭錦戎之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存摺1本、原判決附表己所示新竹湖口不動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中信銀行108年10月7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15658號函暨所附呈御事務所存款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南山人壽公司108年11月6日（108）南壽保險字第C2625號函暨所附陳榮哲律師代王音之寄發之臺北中山郵

01 局存證號碼000898號存證信函、南山人壽公司108年8月14日  
02 回函、陳榮哲與葉秀敏108年7月23日協議書、LINE對話紀  
03 錄、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108年10月29日在元美公司查扣  
04 之文件資料（扣押物編號BF02-18）、楊宇晨持有頤兆公  
05 司、易京揚公司、潤寅公司、潤琦公司、楊文虎、楊文海、  
06 楊廖素端、蕭良政、楊昌衡、王振賢、楊宇晨存摺封面及內  
07 頁（扣押物編號T08-1至T08-22）、羅淑蕾於原審提出之匯  
08 款委託書、支票數張、面額1,000萬元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  
09 件，而有如下之認定：

10 (1)提領潤寅公司帳戶款項合計8萬3,038元部分：聲請人與楊文  
11 虎、王音之先行謀議隱匿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之財物後，楊  
12 文虎及王音之即指示楊宇晨提款、聲請人亦曾指示林奕如、  
13 莊淑芬陪同楊宇晨提款，嗣楊宇晨提領潤寅公司設立各銀行  
14 帳戶款項合計8萬3,038元，屬變更違反銀行法犯罪之犯罪所  
15 得，此不因聲請人業於原審辯稱係林奕如指示與聲請人無涉  
16 云云，而異其認定。

17 (2)處分南投不動產、新竹湖口不動產、南山人壽保險契約部  
18 分：①南投不動產係於潤寅集團對福懋公司、建大公司之不  
19 實應收帳款債權分別向土地銀行、中信銀行詐貸撥款期間97  
20 年7月至100年8月間之資金所建造完成。②新竹湖口不動產  
21 之購買時點、繳息期間係於潤寅集團對元大銀行、王道銀  
22 行、臺灣企銀、合庫銀行、星展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  
23 詐貸撥款期間107年7月至108年5月間之資金所支付。③王音  
24 之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的保費，亦同係於97年7月至108年5  
25 月間潤寅集團向銀行詐貸所得款項所支付。此外，潤寅集團  
26 之營運資金，平均高達4成至近9成係來自向銀行詐貸所得款  
27 項，比例極高，堪認上述財產均為王音之等人違反銀行法犯  
28 罪所得而變得之財物。聲請人、楊宇晨、王音之明知上情，  
29 仍透由不知情律師陳榮哲，分別將南投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羅  
30 廣暉，以償還王音之與羅淑蕾之債務2,000萬元，復於簽署  
31 協議書、葉秀敏交付85萬元後，由楊宇晨交出所有權狀供葉

01 秀敏辦理過戶，嗣因涉案消息曝光未果，再於取得王音之寄  
02 回之委託書後，發函向南山人壽解約，後因財產遭扣押未成  
03 等舉，顯見渠等具有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故意等  
04 情，並不因聲請人業於原審提出南投不動產非特定犯罪所  
05 得、非實質變更、隱匿來源或製造金流斷點、新竹湖口不動  
06 產購買及繳息之資金來源與潤寅集團詐貸犯行無關、尚未移  
07 轉所有權故非著手或非實質變更、隱匿來源、該等保險契約  
08 寄發存證信函不符終止契約之規範要件、尚未著手或非實質  
09 變更、隱匿來源等辯詞而異其認定。

10 2.綜上，原確定判決所為上開認定，均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其  
11 取捨證據及論斷之基礎，並就聲請人所辯係林奕如指示與聲  
12 請人無涉、南投不動產非特定犯罪所得、非實質變更、隱匿  
13 來源或製造金流斷點、新竹湖口不動產購買及繳息之資金來  
14 源與潤寅集團詐貸犯行無關、尚未移轉所有權故非著手、非  
15 實質變更、隱匿來源、該等保險契約寄發存證信函不符終止  
16 契約之要件，聲請人尚未著手，亦未實質變更達成隱匿效果  
17 云云，一一論駁，俱有卷內相關訴訟資料可資覆按。核其論  
18 斷，不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所指欠缺補強證據之  
19 違法。

20 3.聲請人固以其並無洗錢犯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前揭足生  
21 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於無補強證據下逕採共同被告林奕  
22 如、莊淑芬、楊宇晨之虛偽證述，實有重大違誤云云。惟除  
23 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報導（聲證2）、楊宇晨之電  
24 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聲證6）、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網頁  
25 外，其餘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經核均為原審時業已存在且經  
26 原審調查、審酌，經原審綜合判斷認聲請人就上開潤寅公司  
27 帳戶款項8萬3,038元部分之洗錢犯行，與楊文虎、王音之、  
28 楊宇晨、林奕如、莊淑芬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就處分南  
29 投不動產、新竹湖口不動產、南山人壽保險契約部分之洗錢  
30 犯行，則與王音之、楊宇晨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原確定判  
31 決業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其取捨證據及論斷之基礎，已如前

01 述，要無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聲請人前揭聲請  
02 意旨，顯然均係針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  
03 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  
04 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顯與再審規定要件，難認相  
05 符。

06 4.聲請人雖主張購置新竹湖口不動產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第一  
07 銀行大溪分行之貸款，而與本案詐貸無關，且該不動產之租  
08 金已足夠支付第一銀行大溪分行貸款，不會動用潤寅集團帳  
09 戶內之款項云云，然此部分，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斟酌後，  
10 明確論述其不可採之理由，聲請人就此再以第一銀行大溪分  
11 行製作表格（再證33）等證據資料再事爭執，顯屬對於原確  
12 定判決經調查斟酌之證據資料再予爭執，及對於法院取捨證  
13 據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均難認符合再審之要件。至於，聲  
14 請人辯稱就南投不動產部分，係羅淑蕾要求，楊宇晨被動配  
15 合，聲請人主觀上亦無洗錢犯意云云，亦經原確定判決一一  
16 論駁，聲請人空言再事爭執，亦屬無由，更難認符合再審之  
17 要件，併此敘明。

18 5.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報導（聲證2）僅屬新聞報導  
19 之傳聞資料，且縱認銀行高層另有配合詐貸之共犯，亦不因  
20 此即反認楊文虎、王音之等人無本案詐欺銀行之犯行，而事  
21 後潤寅集團是否有清償所貸之款項，亦無礙於詐貸、銀行撥  
22 款時，即已造成銀行之損害，顯然均無足影響聲請人知悉王  
23 音之、楊文虎等人違反銀行法犯行後所為洗錢行為之認定。  
24 而楊宇晨之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聲證6），僅足證明  
25 楊宇晨曾於103年8月15日回國，顯然無從憑以排除原確定判  
26 決依前揭證據認定聲請人、楊宇晨早已知悉王音之違反銀行  
27 法之犯行、三筆遭處分財產之資金係源自潤寅詐貸之犯罪所  
28 得，及楊宇晨實際於108年6月起即參與提款、債務協商、提  
29 出不動產權狀、透過其胞兄楊昌衡通知王音之簽立委託書等  
30 行為等節。又聲請人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網頁之解約及委任  
31 程序規範，爭執洗錢行為是否著手之認定，顯係重複爭執原

01 審業已提出、經判決論駁之辯詞，其徒憑己見，再事爭執，  
02 顯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刑之事實，要無從動搖原  
03 審就其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認定。是聲請人所提上述證據，  
04 無論單獨或綜合其他證據觀察，均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  
05 或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

06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隱匿刑事證據  
07 罪部分：

- 08 1.原確定判決係依據證人林奕如、莊淑芬、張力方、陳珮仔、  
09 莊雁鈞、施娟娟、林仲銘、李僑偉、陳旻毅、陳奕伸、蕭炯  
10 桂、黃呈熹之證述、108年10月7日在呈御事務所扣得之訴訟  
11 資料（扣押物編號Z-01；扣押物名稱：會談紀錄）、訴訟資  
12 料（扣押物編號Z-15；扣押物名稱：訴訟資料）、法務部調  
13 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8年10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  
14 行人：黃呈熹）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8年10月25日在被告  
15 蕭炯桂所開設之百纖果屋扣得之裝箱資料（扣押物編號BD0  
16 7、BD08、BD09、BD10-1至10-2、BD11-1至11-25），卷附之  
17 文件資料（扣押物編號BD08）、轉帳付款授權書（扣押物編  
18 號BD07）、保險單（扣押物編號BD11-2至11-25）、筆記本  
19 （扣押物編號BD10-1至10-2）、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  
20 工作站108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蕭炯桂）  
21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8年10月29日在元美公司（負責人林  
22 其宏）查扣之潤寅集團裝箱資料1箱（扣押物編號：BF01-1  
23 至01-12、BF02-1至02-27、BF03-1至03-3、BF04-1至04-3、  
24 BF05）、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8年10月29日  
25 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林其宏）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證  
26 人陳奕伸與林仲銘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楊宇晨手機數位鑑  
27 識資料照片、林奕如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微信翻拍對話、  
28 被告楊宇晨手機內與王音之間對話內容、潤寅公司108年6月  
29 4日錄影監視畫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3日勘驗筆  
30 錄（勘驗標的：呈御事務所扣案電腦之數位鑑識資料）、臺  
3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9月24日及同年月25日勘驗筆錄（勘

01 驗標的：林奕如扣案手機2支、莊淑芬扣案手機1支、被告楊  
02 宇晨扣案手機1支）等件，認定楊宇晨、黃呈熹及蕭炯桂等  
03 人搬運之資料箱，確有湮滅王音之違反銀行法犯行之相關單  
04 據，且聲請人早於108年5月即多次至律師事務所談論詐貸之  
05 方式及分工，已知如何湮滅證據，即便108年6月3日案發當  
06 日未到場，仍係幕後居中籌劃執行，於108年6月4日黃呈熹  
07 書寫白板時亦在場，6月3日後續並以LINE電話指示蕭炯桂將  
08 宅配單、客戶名單銷毀、並參與轉移隱匿裝箱資料之過程等  
09 舉，主觀上具備參與謀劃湮滅證據之故意等情，此不因聲請  
10 人及辯護人業於原審提出不在場、相關人等僅係湮滅「本  
11 人」而非他人之犯罪證據、不知裝箱資料內容為何、湮滅或  
12 隱匿證據係於本案開始偵查前等辯詞而異其認定等旨，且原  
13 判決均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其取捨證據及論斷之基礎，有原  
14 確定判決書在卷可考。核其論斷，不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5 則，亦無違法或不當。

16 2.聲請人固以聲請人並無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犯行，原確定判  
17 決漏未審酌前揭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於無補強證據  
18 下逕採共同被告林奕如、蕭炯桂虛偽證述，實有重大違誤，  
19 云云，聲請再審，然除百纖果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20 公示資料外（再證1），其餘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經核均為  
21 原審時業已存在且經原審調查、審酌，經原審綜合判斷認聲  
22 請人主觀上具備參與謀劃湮滅證據之故意，並與楊宇晨、黃  
23 呈熹及蕭炯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確定判決業於判決  
24 理由中詳述其取捨證據及論斷之基礎，已如前述，要無原確  
25 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顯然均  
26 係針對原判確定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  
27 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  
28 據持相異評價，顯與再審規定要件，難認相符。

29 3.聲請人雖一再以108年6月4日在黃呈熹律師事務所所拍攝白  
30 板照片（再證8），白板內容為黃呈熹對於108年5月31日至  
31 同年6月4日間已發生事件之回顧及分析，聲請人即使在場，

也只是聽聞經過，難認有何湮滅、隱匿證據之犯意聯絡，且白板內容亦無關於聲請人之任何註記，並無聲請人參與分工之紀錄云云，顯然刻意忽略原判決係依憑前述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早於108年5月即多次至黃呈熹律師事務所談論詐貸之方式及分工，知悉如何湮滅證據，並於幕後居中籌劃執行，6月3日後續更以LINE電話指示蕭炯桂將宅配單、客戶名單銷毀、並參與轉移隱匿裝箱資料之過程等情，猶以上開白板形式上之內容，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要無可採。

4.另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判決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即林奕如於108年10月30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王振賢有無協助你們滅證？沒有。但我覺得他知道這件事情，他沒有直接指揮」乙節，漏未審酌云云，然觀諸林奕如於108年10月30日檢察官訊問時係供稱聲請人沒有直接指揮，且明白供承聲請人知情，且知悉要叫車子清空公司，聲請人並有請林奕如準備水果給黃呈熹及黃呈熹帶來要重置電腦之人，聲請人知道要帶人來重置電腦等情（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8328號偵查卷第518至519頁），聲請人顯係刻意截取前開林奕如筆錄之片段供述，而為曲解，要無足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

5.至聲請人徒以百纖果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再證1），主張蕭錦戎始為百纖果屋之負責人云云，非惟忽略公司負責人，本有登記之名義負責人與實質負責人，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商工登記資料，聲請人亦自承蕭炯桂為百纖果屋有限公司登記名義人，係嗣後始變更為蕭錦戎，況蕭炯桂是否為百纖果屋之實際負責人，與蕭炯桂有無參與本案湮滅證據之行為，本毫無相干，顯無從憑以排除原判決認定聲請人事前曾至律師事務所在場討論、幕後居中籌劃執行，直至6月3日後續仍指示蕭炯桂將宅配單、客戶名單銷毀，參與轉移隱匿裝箱資料之過程等謀議及行為等情，是聲請人所提上述證據，無論單獨或綜合其他證據觀察，均不足動搖原確定

01 判決結果或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原確定判決亦無就足生影  
02 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意  
03 旨顯有誤會，礙難憑採。

04 (四)至於，聲請人所指原確定判決逕以蕭炯桂、林奕如之虛偽證  
05 述，認定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以林奕  
06 如、莊淑芬、楊宇晨之虛偽證述，而為認定洗錢罪部分之犯  
07 罪事實，均欠缺補強證據云云，然聲請人空言指摘前揭證述  
08 為虛偽證述，然全未提出前揭證述係虛偽證述而經判決確  
09 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佐證，顯  
10 然已於法未合，況聲請人所指欠缺補強證據云云，顯然忽略  
11 前揭原確定判決所憑採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要屬無  
12 由，另聲請人所指原判決理由論述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  
13 不當云云，係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如若屬  
14 實，核屬非常上訴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自與刑事  
15 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再審事由不符，併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舉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之新事實、新證  
17 據，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已依職權取捨而說明論究之事項及調  
18 查評價、判斷之證據，再憑己見為相異評價之主張，或單獨  
19 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顯不足以動搖及推翻原確定判  
20 決所認定罪刑之事實，要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21 款、第3項及第421條規定之聲請再審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22 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3 應併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7 法官 姜麗君  
28 法官 鄭昱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部分不得抗告。

31 洗錢罪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靜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